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2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25日9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4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6日9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0日9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3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月2日21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9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增進本校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受贈收入。
-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三、推廣教育收入。
- 四、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
-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三條 獎勵項目包括：

- 一、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
- 二、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三、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四、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
- 五、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
- 六、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

第一至五款獎勵以本校名稱於前一年度已正式出版或展演之學術研究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

第六款以五年內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成果及獲頒之國內重要學術獎項。

第四條 國內重要學術獎項獲獎人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獎勵 5 萬元。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獎，獎勵 3 萬元。
- 三、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獎勵 3 萬元。

獎勵金核發由研究發展處依授獎單位來函辦理。

第五條 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 (一)刊登於 Science、Nature 及 Cell 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 10 萬元；申請人非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5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2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 1 萬元。
- (二)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之 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且其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排名百分比 (R) 為前 25% 者。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一人提出申請。符合頂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每篇獎勵 1 萬元。
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獎勵，且不列入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點數。

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係指發表於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且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由校內一人申請本項獎勵。

- 一、同一篇論文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皆為本校教師者，以通訊作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 二、論文獎勵金額或點數：

- (一)刊登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期刊及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HCI)，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獎勵點數
$25% < R \leq 50%$	8
$50% < R$	6

- (二) 刊登於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 第一級及 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 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6 點。
- (三) 刊登於 TSSCI 第二級、THCI 第二級、Engineering Village (EV)、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A & HCI)、EconLit with full text (EconLit)、ABI/INFORM COMPLETE (ABI)、Financial Literature Index (FLI)、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MLAIB)、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ESCI) 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二目以外之其他各學院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 4 點。
- (四) 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勵期刊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 1 人以上，依人數均分各該期刊規定之獎勵金額或點數。

三、各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學院前一年教師升等著作第一級論文章期刊名單提供研究發展處並公布於網頁。

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獎勵，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出版（或發行）之原創性著作，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同一部專書及專章如有多位作者為本校教師，可由提報教師均分點數獎勵；專書及專章初版時若其中任一作者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一、優良專書：獎勵 6-8 點。

二、傑出專書：經申請人所屬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通過者；獎勵 9-15 點。

三、專章：獎勵 2 點。

前項所稱正式審查程序，指經出版(或發行)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二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

獎勵之專書及專章不包括教科書、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第八條 藝術（設計）創作與展演獎勵，係指教師本人參加國內外展演或比賽獲首獎（期刊論文除外），或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展演者。

- 一、參與世界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5點。世界性展演或比賽名單，由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 二、參與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2點。
- 三、參與全國性展演或比賽獲首獎者，獎勵10點。
- 四、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管弦樂作品一首者，獎勵8點。
- 五、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個展或音樂創作室內樂類作品展演一首，獎勵6點。
- 六、於國家級、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聯合發表或展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獎勵4點。
 - （一）藝術類：申請人應為三人以內之聯展。
 - （二）音樂演奏類：申請人個人（含演奏或指揮者）演出時間在十分鐘以上。
 - （三）音樂創作類：獨奏（唱）類作品一首。

第九條 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至申請當年度12月31日止，年齡45歲（含）以下者，女性45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獎勵每年至多6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10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

嘉禾獎審查要點由學術審議小組討論決議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每年另行公告通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獎勵項目，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或發表成果出現刊載國家名稱訛誤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

第十二條 獎勵點數獎勵金核發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當年度學校提撥獎勵金額及各教師核准獎勵點數占全校教師核准獎勵總點數之比率，核撥獎勵金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